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执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，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，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中的方法是与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 相配套的监测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第一次为仲裁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卫生防疫站、长春市卫生防疫站、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亚平、李梅、张旭宏、刘艳芬、袁韧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微生物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测定

GB/T 18204.12—2000

Methods of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
for bath tube and wash basin in public places
—Determination of *Coliform bacteria*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大肠菌群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大肠菌群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8204.3—2000 公共场所茶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

GB/T 18204.11—2000 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大肠菌群 *coliform bacteria*

指一群在37℃、24 h能发酵乳糖、产酸产气,需氧和兼性厌氧的革兰氏阴性无芽胞杆菌。

该菌主要来源于人畜粪便,故以此作为粪便污染指标来评价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的卫生质量,推断有否被肠道致病菌污染的可能性。

4 仪器和材料

- 4.1 无菌滤纸片。
- 4.2 恒温箱。
- 4.3 冰箱(0~4℃)。
- 4.4 天平(1/1 000)。
- 4.5 显微镜。
- 4.6 旋涡振荡器。
- 4.7 平皿(Φ90 mm)。
- 4.8 吸管。
- 4.9 试管。
- 4.10 倒管。
- 4.11 酒精灯。

- 4.12 载玻片。
- 4.13 试管架。
- 4.14 三角烧瓶或广口瓶(容量 125 mL 或 250 mL)。
- 4.15 5 cm×5 cm 标准规格板。
- 4.16 高压蒸汽灭菌器。

5 培养基和试剂

见 GB/T 18204.3—2000 中第 4 章。

6 采样

6.1 涂抹法和斑贴法采样见 GB/T 18204.11—2000 中第 6 章。可用细菌总数检测后剩余的样品检测大肠菌群,无需重新采样。

6.2 纸片法

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大肠菌群快速测定纸片(5 cm×5 cm)分别贴与采样处,约 30 s 取下,置无菌塑料袋内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发酵法

见 GB/T 18204.3—2000 中 6.2。

7.2 纸片法

见 GB/T 18204.3—2000 中 6.2。

8 结果报告

见 GB/T 18204.3—2000 中第 7 章。